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39 号

罪犯杨恩柱，男，1983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312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恩柱犯组织他人偷越边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7日作出(2021)云31刑终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8.34元，账户余额998.22元。另查明，2023年3月

30日因2023年3月27日，罪犯杨恩柱和罪犯左腊给在劳动现场因分发原材料发生争执，杨犯首先用手推搡左犯，导致发生打架行为。根据《监狱法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，对罪犯杨恩柱予以记过处罚一次。根据《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扣除罪犯杨恩柱扣减考核积分200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恩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